

##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22]之反馈意见答复中提出的相关问题，为更好包含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与赵文权、许志平、陈良华、吴铁、孙陶然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修改和调整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有关条款。

具体修改内容已经在另行公告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一

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方案”之“2、业绩承诺和补偿”进行了补充披露。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文权、许志平、吴铁、孙陶然回避了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